南史/卷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十四 ◄

南史
卷六十五 列傳第五十五

陳宗室諸王

► 卷六十六

永修侯擬　遂興侯詳　宜黃侯慧紀　衡陽獻王昌　南康湣王曇朗　　文帝諸子　宣帝諸子　後主諸子

宗室

永修定侯

永修侯擬字公正，陳武帝之疏屬也。少孤貧，質直強記。武帝南征交址，擬從焉。梁紹泰二年，除員外散騎常侍、明威將軍，以雍州刺史資，監南徐州事。

武帝踐阼，廣封宗室，詔從子監南徐州擬封永修縣侯，北徐州刺史褒封鍾陵縣侯，晃封建城縣侯，炅封上饒縣侯。從孫明威將軍訒封虔化縣侯，吉陽縣侯暄仍前封，信威將軍祐封豫甯縣侯，青州刺史詳封遂興縣侯，貞威將軍慧紀封宜黃縣侯，敬雅封甯都縣侯，敬泰封平固縣侯。

文帝嗣位，擬除丹陽尹，坐事以白衣知郡，尋復本職。卒，謚曰定。天嘉二年，配享武帝廟庭。子黨嗣。

遂興侯

遂興侯詳字文幾，少出家為沙門。善書記，談論清雅。武帝討侯景，召令還俗，配以兵馬，從定建鄴。永定二年，封遂興縣侯。天嘉三年，累遷吳州刺史。五年，討周迪，戰敗，死之。以所統失律，無贈諡。子正理嗣。

宜黃侯

宜黃侯慧紀字元方，武帝之從孫也。涉獵書史，負材任氣。從武帝平侯景。及帝踐阼，封宜黃縣侯，除黃門侍郎。

太建十年，吳明徹北侵敗績，以慧紀為緣江都督、兗州刺史。至德二年，為都督、荊州刺史。及梁安平王蕭岩、晉熙王蕭瓛等詣慧紀請降，慧紀以兵迎之。以應接功，位開府儀同三司。

禎明三年，隋師濟江，慧紀率將士三萬人，船艦千餘乘，沿江而下，欲趣台城。遣南康太守呂肅將兵據巫峽，以五條鐵鎖橫江，肅竭其私財以充軍用。隋將楊素奮兵擊之，四十餘戰，爭馬鞍山及磨刀澗守險。隋軍死者五千餘人，陳人盡取其鼻，以求功賞。既而隋軍屢捷，獲陳之士，三縱之。肅乃遁保延洲。別帥廖世寵領大舫詐降，欲燒隋艦，更決一死戰。於是有五黃龍備眾色，各長十餘丈，驤首連接，順流而東，風浪大起，雲霧晦冥，陳人震駭，不覺火自焚。隋軍乘高艦，張大弩以射之，陳軍大敗，風浪應時頓息。肅收餘眾東走。

慧紀時至漢口，為隋秦王俊拒，不得進。聞肅敗，盡燒公安之儲，偽引兵東下，因推湘州刺史晉熙王叔文為盟主。水軍都督周羅睺與郢州刺史荀法尚守江夏。及建鄴平，隋晉王廣遣一使以慧紀子正業來喻，又使樊毅喻羅睺，其上流城戍悉解甲。於是慧紀及巴州刺史畢寶並慟哭俱降。慧紀入隋，依例授儀同三司，卒。子正平，頗有文學。

衡陽獻王

衡陽獻王昌字敬業，武帝第六子也。梁太清末，武帝南征李賁，命昌與宣後隨沈恪還吳興。及武帝東討侯景，昌與宣後、文帝並為景囚。景平，拜長城國世子，吳興太守，時年十六。

昌容貌偉麗，神情秀朗，雅性聰辯，明習政事。武帝遣陳郡謝哲、濟陽蔡景曆輔昌臨郡，又遣吳郡杜之偉授昌以經。昌讀書一覽便誦，明于義理，剖析如流。尋與宣帝俱往荊州。魏克荊州，又與宣帝俱遷長安。

武帝即位，頻遣使請宣帝及昌，周人許而未遣。及武帝崩，乃遣之。時王琳作梗中流，昌不得還，居於安陸。王琳平後，天嘉元年二月，昌發自安陸，由魯山濟江。而巴陵王蕭泬等率百僚上表，請以昌為湘州牧，封衡陽郡王。詔曰：「可」。三月甲戌入境，詔令主書舍人緣道迎接。丙子濟江，于中流殞之，使以溺告。四月庚寅，喪柩至都，上親臨哭。乃下詔贈假黃鉞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太宰、揚州牧，葬送之儀，一依漢東平憲王、齊豫章文獻王故事，謚曰獻。無子，文帝以第七皇子伯信嗣。

伯信字孚之，位西衡州刺史。及隋師濟江，與臨汝侯方慶並為東衡州刺史王勇所害。

南康湣王

南康湣王曇朗，武帝母弟忠壯王休先之子也。休先少倜儻有大志，梁簡文之在東宮，深被知遇，為文德主帥，頃之卒。敬帝即位，追贈南徐州刺史，封武康縣公。武帝受禪，贈司徒，封南康郡王，謚曰忠壯。

曇朗少孤，尤為武帝所愛。有膽力，善綏禦。侯景平後，起家著作郎。武帝誅王僧辯，留曇朗鎮京口，知留府事。

紹泰元年，除中書侍郎，監南徐州。二年，齊兵攻逼建鄴，因請和，求武帝子侄為質。時四方州郡，並多未賓，本根虛弱，糧運不繼，在朝文武，咸願與齊和親。武帝難之，而重違眾議，乃決遣曇朗。恐曇朗憚行，或當奔竄，乃自率步騎往京口迎之，使質于齊。齊背約，遣蕭軌等隨徐嗣徽度江。武帝大破之，虜蕭軌、東方老等誅之，齊人亦害曇朗于晉陽。時陳與齊絕，弗之知。武帝踐阼，猶以曇朗襲封南康郡王，奉忠壯王祀，禮秩一同皇子。天嘉二年，齊人結好，始知其亡，文帝詔贈開府儀同三司、南徐州刺史，謚曰湣。乃遣兼郎中令隨聘使江德藻迎曇朗喪柩，三年春至都。

初，曇朗未質于齊，生子方泰、方慶；及將適齊，以二妾自隨，在北又生二子方華、方曠，亦同得還。

方泰少粗獷，與諸惡少年群聚，遊逸無度，文帝以南康王故，特寬宥之。天嘉二年，以為南康王世子。及聞曇朗薨，於是襲爵南康王。太建四年，為都督、廣州刺史。為政殘暴，為有司奏免。六年，授豫章內史，在郡不修政事。秩滿之際，屢放部曲為劫，又縱火延燒邑居，因行暴掠，驅錄富人，徵求財賄。代至，又淹留不還。至都，以為宗正卿。未拜，為御史中丞宗元饒所劾，免官，以王還第。十一年，起為甯遠將軍，直殿省。尋加散騎常侍。其年八月，宣帝幸大壯觀，因大閱武。命都督任忠領步騎十萬，陣於玄武湖，都督陳景領樓艦五百出于瓜步江。上登玄武門觀，宴群臣以觀之。因幸樂游苑，設絲竹會。仍重幸大壯觀，集眾軍，振旅而還。時方泰當從，啟稱所生母疾，不行。因與亡命楊鍾期等二十人微行往人間，淫淳于岑妻，為州長流所錄。又率人仗抗拒，傷損禁司，為有司所奏。上大怒，下方泰獄。方泰初承行淫，不承拒格禁司。上曰：「不承則上測。」方泰乃投列承引。於是兼御史中丞徐君整奏請解方泰所居官，下宗正削爵土，上可其奏。

禎明初，為侍中。陳亡，與後主俱入長安。隋大業中，為掖縣令。

方慶少清警，涉獵書傳。及長有幹略。天嘉中，封臨汝縣侯。至德二年，累遷智武將軍、武州刺史。

初，廣州刺史馬靖久居嶺表，大得人心，士馬強盛，朝廷疑之，以方慶為廣州刺史，以兵襲靖。靖誅，進號宣毅將軍。方慶性清謹，甚得人和。

禎明三年，隋師濟江，都督、東衡州刺史王勇徵兵于方慶，欲與赴援台城。時隋行軍總管韋洸帥兵度嶺，宣隋文帝敕云：「若嶺南平定，留勇與豐州刺史鄭萬頃且依舊職。」方慶聞之，恐勇賣己，且欲觀變，乃不從。勇使高州刺史戴智烈斬方慶于廣州，而收其兵。

鄭萬頃，滎陽人，梁司州刺史紹叔之始族子也。父旻，梁末入魏。萬頃通達有材幹，周武帝時，為司城大夫，出為溫州刺史。至德中，與司馬消難奔陳，拜散騎常侍、昭武將軍、豐州刺史。在州甚有惠政，吏人表請立碑，詔許焉。初，萬頃在周，甚被隋文帝知遇，及隋文帝踐阼，常思還北。及王勇殺方慶，萬頃乃率州兵拒勇降隋，隋授上儀同，尋卒。

文帝子

文帝十三男：沈皇后生廢帝、始興王伯茂。嚴淑媛生鄱陽王伯山、晉安王伯恭。潘容華生新安王伯固。劉昭華生衡陽王伯信。王充華生廬陵王伯仁。張修容生江夏王伯義。韓修華生武陵王伯禮。江貴妃生永陽王伯智。孔貴妃生桂陽王伯謀。二男早卒，無名；伯信出繼衡陽王昌。

始興王

始興王伯茂字郁之，文帝第二子也。初，武帝兄始興昭烈王道談仕梁為東宮直合將軍。侯景之亂，援台中流矢卒。太平二年，贈南兗州刺史，封長城縣公，諡曰昭烈。武帝受禪，重贈太傅，改封始興郡王。道談生文帝及宣帝。宣帝以梁承聖末遷于長安，至是武帝遙以宣帝襲封始興嗣王，以奉昭烈王祀。武帝崩，文帝入纂帝位。時宣帝在周未還，文帝以本宗乏饗，徙封宣帝為安成王，封伯茂為始興王，以奉昭烈王祀。賜天下為父後者爵一級。舊制，諸王受封未加戎號者，不置佐史。於是尚書八坐奏加伯茂甯遠將軍，置佐史，除揚州刺史。

伯茂性聰敏，好學，謙恭下士，又以太子母弟，文帝深愛重之。時軍人于丹徒盜發晉郗曇墓，大獲晉右軍將軍王羲之書及諸名賢遺跡。事覺，其書並沒縣官，藏于秘府。文帝以伯茂好古，多以賜之。由是伯茂大工草隸書，甚得右軍法。

遷東揚州刺史、鎮東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廢帝時，伯茂在都，劉師知等矯詔出宣帝，伯茂勸成之。師知等誅後，宣帝恐伯茂扇動朝廷，乃進號中衛將軍，令入居禁中，專與廢帝遊處。時四海之望，咸歸宣帝，伯茂深不平，數肆惡言。宣帝以其無能，不以為意。及建安人蔣裕與韓子高等謀反，伯茂並陰豫其事。光大二年，皇太后令黜廢帝為臨海王，其日又下令降伯茂為溫麻侯。時六門之外有別館，以為諸王冠昏之所，名為昏第，至是命伯茂出居之，宣帝遣盜殞之于車中，年十八。

鄱陽王

鄱陽王伯山字靜之，文帝第三子也。偉容儀，舉止閒雅，喜慍不形於色。武帝時，天下草創，諸王受封，儀注多闕。及伯山受封，文帝欲重其事，天嘉元年七月丙辰，尚書八坐奏封鄱陽郡王，乃遣度支尚書蕭睿持節兼太宰告於太廟，又遣五兵尚書王質持節兼太

宰告於太社。其年十月，上臨軒策命，策訖，令王公以下，並宴于王第。六年，為緣江都督、平北將軍、南徐州刺史。宣帝輔政，不欲令伯山處邊，光大元年，徙為東揚州刺史。累遷征南將軍，護軍將軍，加開府儀同三司，給鼓吹並扶。

伯山性寬厚，美風儀，又于諸王最長，後主深敬重之。每朝庭有冠昏饗宴，恒使為主。及遭所生憂，居喪以孝聞。後主嘗幸吏部尚書蔡征宅，因往吊之，伯山號慟殆絕，因起為鎮衛將軍，乃謂群臣曰：「鄱陽王至性可嘉，又是西第之長，豫章已兼司空，其亦須遷太尉。」未及發詔，禎明三年薨。尋屬陳亡，遂無贈諡。

長子君范，未襲爵而隋師至。時宗室王侯在都者百餘人，後主恐其為變，乃並召入，屯朝堂，使豫章王叔英總督之，又陰為之備。六軍敗績，相率出降，因從後主入長安。隋文帝並配隴右及河西諸州，各給田業以處之。大業二年，隋煬帝以後主第六女嫋為貴人，絕愛幸，因召陳氏子弟盡還京師，隨才敘用，由是並為守宰，遍於天下。君范位溫縣令。

新安王

新安王伯固字牢之，文帝第五子也。生而龜胸，目通睛揚白，形狀眇小，而俊辯善言論。天嘉六年，立為新安郡王。太建七年，累遷都督、南徐州刺史。伯固性嗜酒，不好積聚，所得祿奉，用度無節。酣醉以後，多所乞丐，于諸王中最為貧窶。宣帝每矜之，特加賞賜。性輕率，好行鞭捶。在州不知政事，日出田獵。或乘眠輿至於草間，輒呼人從遊，動至旬日。所捕獐鹿，多使生致。宣帝頗知之，遣使責讓者數矣。

十年，為國子祭酒。頗知玄理，而墮業無所通；至於摘句問難，往往有奇意。為政嚴苛，國學有墮游不修習者，重加櫝楚，生徒懼焉，由是學業頗進。

十三年，為都督、揚州刺史。後主初在東宮，與伯固甚親狎。伯固又善嘲謔，宣帝每宴集，多引之。叔陵在江州，心害其寵，陰求瑕疵，將中以法。及叔陵入朝，伯固懼罪，諂求其意，乃共訕毀朝賢，曆詆文武，雖耆年高位，皆面折無所畏忌。伯固性好射雉，叔陵又好開發塚墓，出遊田野，必與偕行，於是情好大協，遂謀不軌。伯固侍禁中，每有密語，必報叔陵。及叔陵奔東府，遣使告之，伯固單馬馳赴，助叔陵指麾。知事不捷，便欲走。會四門已閉，不得出，因趣白楊道。台馬容至，為亂兵所殺，屍於東昌館門，時年二十八。詔特許以庶人禮葬。子及所生王氏，並特宥為庶人，國除。

晉安王

晉安王伯恭字肅之，文帝第六子。天嘉六年封。尋為吳郡太守。時年十餘歲，便留心政事，官曹緝理。歷位尚書左僕射，後為中衛將軍、右光祿大夫。陳亡入長安。大業初，為成州刺史、太常少卿。

廬陵王

廬陵王伯仁字壽之，文帝第八子。天嘉六年立。為侍中、國子祭酒，領太子中庶子。陳亡，卒于長安。

江夏王

江夏王伯義字堅之，文帝第九子。天嘉六年封。位金紫光祿大夫。陳亡入長安。遷於瓜州，道卒。

武陵王

武陵王伯禮字用之，文帝第十子。天嘉六年立。太建初，為吳興太守。在郡恣行暴掠，後為有司所劾。十一年，被代征還，遂遷延不發，為御史中丞徐君整所劾，免。陳亡入長安。大業中，為臨洮太守。

永陽王

永陽王伯智字策之，文帝第十二子。少敦厚，有器局，博涉經史。太建中立。累遷尚書左僕射，後為特進。陳亡入長安。大業中，為國子司業。

桂陽王

桂陽王伯謀字深之，文帝第十三子。太建中立。位散騎常侍，薨。子鄫，大業中，為番禾令。

宣帝子

宣帝四十二男：柳皇后生後主。彭貴人生始興王叔陵。曹淑華生豫章王叔英。何淑儀生長沙王叔堅、宜都王叔明。魏昭華生建安王叔卿。錢貴妃生河東王叔獻。劉昭儀生新蔡王叔齊。袁昭容生晉熙王叔文、義陽王叔達、新會王叔坦。王姬生淮南王叔彪、巴山王叔雄。吳姬生始興王叔重。徐姬生尋陽王叔儼。淳于姬生岳陽王叔慎。王修華生武昌王叔虞。韋修容生湘東王叔平。施姬生臨賀王叔敖，沅陵王叔興。曾姬生陽山王叔宣。楊姬生西陽王叔穆。申婕妤生南安王叔儉、南郡王叔澄、岳山王叔韶、太原王叔匡。袁姬生新興王叔純。吳姬生巴東王叔謨。劉姬生臨海王叔顯。秦姬生新甯王叔隆、新昌王叔榮。其皇子叔叡、叔忠、叔泓、叔毅、叔訓、叔武、叔處、叔封八人，並未及封。三子早卒，無名。

始興王

始興王叔陵字子嵩，宣帝之第二子也。梁承聖中，生於江陵。魏克江陵，宣帝遷關右，叔陵留穰城。宣帝之還，以後主及叔陵為質。天嘉三年，隨後主還朝，封康樂縣侯。叔陵少機辯，狗聲名，強梁無所推屈。太建元年，封始興王，奉昭烈王祀。位都督、江州刺史，時年十六，政自己出，僚佐莫預焉。性嚴刻，部下懾憚。諸公子侄及罷縣令長，皆逼令事己。豫章內史錢法成詣府進謁，即配其子季卿將領馬仗。季卿慚恥不時至，叔陵大怒，侵辱法成，法成憤怨，自縊而死。州縣非其部內，亦征攝案之。朝貴及下吏有乖忤者，輒誣奏其罪，陷以重辟。

四年，遷都督、湘州刺史。諸州鎮聞其至，皆震恐股栗。叔陵日益橫，征伐夷、獠，所得皆入己，絲毫不以賞賜。徵求役使，無有紀極。夜常不臥，執燭達曉，呼召賓客，說人間細事，戲謔無所不為。性不飲酒，唯多置肴胾，晝夜食噉而已。自旦至中，方始寢寐。曹局文案，非呼不得輒白。笞罪者皆繫獄，動數年不省視。瀟、湘以南，皆逼為左右，廛裏殆無遺者。其中脫有逃竄，輒殺其妻子。州縣無敢上言，宣帝弗之知。

九年，除都督、揚州刺史。十年，至都，加扶，給油幢車。叔陵居東府，事務多關涉省閣，執事之司，承意順旨，即諷上進用之。微致違忤，必抵大罪，重者至殊死。道路藉藉，皆言其有非常志。叔陵修飾虛名，每入朝，常于車中馬上，執卷讀書，高聲長誦，陽陽自若。歸坐齋中，或自執斧斤，為沐猴百戲。又好遊塚墓間，遇有塋表主名可知者，輒命左右發掘，取其石志、古器並骸骨肘脛，持為翫弄，藏之府庫。人間少妻處女，微有色貌者，並即逼納。

十一年，丁所生母彭氏憂，去職。頃之，起為本職。晉世王公貴人，多葬梅嶺，及彭氏卒，叔陵啟求梅嶺葬之，乃發故太傅謝安舊墓，棄去安柩，以葬其母。初喪日，偽為哀毀，自稱刺血寫涅盤經。未及十旬，乃日進甘膳。又私召左右妻女，與之奸合，所作尤不軌，侵淫上聞。宣帝責御史中丞王政以不舉奏，免政官。又黜其典簽、親事，仍加鞭捶。宣帝素愛叔陵，不繩以法，但責讓而已。服闋，又為侍中、中軍大將軍。

及宣帝不豫，後主諸王併入侍疾。叔陵陰有異志，命典藥吏礪切藥刀。及倉卒之際，又命左右取劍，左右不悟，乃取朝服所佩木劍以進，叔陵怒。及翌日小斂，後主哀頓俯伏，叔陵以銼藥刀斫後主中項。太后馳來救焉，叔陵又斫太后數下。後主乳媪樂安君吳氏時在太后側，自後掣肘，後主因得起。叔陵仍持後主衣，後主自奮得免。長沙王叔堅以手捺叔陵，奪去其刀，仍牽就柱，以其褶袖縛之，棄池水中，將殺之，問後主曰：「即盡之，為待也？」時吳媪已扶後主避賊，叔堅求後主所在，將受命。叔陵多力，因奮袖得脫，突出雲龍門，馳車還東府，呼其甲士斷青溪橋道。放東城囚，以充戰士。又遣人往新林追所部兵馬。仍自被甲，著白帽，登城西門，招募百姓，散金銀以賞賜。外召諸王將帥，無有應者，唯新安王伯固聞而赴之。叔陵聚兵僅得千人，欲據城保守。

時眾軍並緣江防守，台內空虛，叔堅白太后，使太子舍人司馬申急召右衛將軍蕭摩訶，將兵至府西門。叔陵事急，遣記室韋諒送鼓吹與摩訶，謂曰：「事捷以公為台鼎。」摩訶紿報曰：「須王心膂節將自來，方敢從命。」叔陵即遣戴洫、譚騏驎二人詣摩訶。摩訶執以送台，斬於閣道下，持其首徇東城，仍懸於朱雀門。叔陵自知不濟，遂入沈其妃張氏及寵妾七人于井中。叔陵有部下兵先在新林，於是率人馬數百，自小航度，欲趣新林，以舟艦入北。行至白楊路，為台軍所邀。伯固見兵至，旋避入巷，叔陵拔刀追之，伯固復還。叔陵部下多棄甲潰散，摩訶馬容陳智深迎刺叔陵，閹豎王飛禽斫之數十下，馬容陳仲華就斬首送台。自寅至巳乃定。尚書八坐奏：「請依宋世故事，流屍江中，汙瀦其室；並毀其所生彭氏墳廟，還謝氏之塋。」後主從所奏。叔陵諸子，即日並賜死。

豫章王

豫章王叔英字子烈，宣帝第三子也。寬厚仁愛。太建元年封。後位司空。隋大業中，位涪陵太守，卒。

長沙王

長沙王叔堅字子成，宣帝第四子也。母本吳中酒家婢，相者言當生貴子。宣帝微時，因飲通焉，生叔堅。及貴，召拜淑儀。

叔堅少而嚴整，又頗使酒，兄弟憚之。好數術，卜筮、風角、鎔金、琢玉，並究其妙。初封豐城侯。太建元年封。累遷丹陽尹。

初，叔堅與始興王叔陵並招聚賓客，各爭權寵，甚不平。每朝會鹵簿，不肯為先後，必分道而趨，左右或爭道而鬥，至有死者。及宣帝不豫，叔堅與叔陵等並從後主侍疾。叔陵陰有異志，叔堅疑之，微伺其所為。及行逆，賴叔堅以免。以功進驃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揚州刺史。尋遷司空，將軍、刺史如故。

時後主患創，不能視事，政無大小，悉決于叔堅，權傾朝廷，後主由是疏忌之。孔范、管斌、施文慶等，並東宮舊臣，日夕陰持其短。至德元年，乃詔令即本號用三司之儀，出為江州刺史。未發，尋以為司空，實欲奪其權。又陰令人造其厭魅，刻木為偶人，衣以道士服，施機關，能拜跪，晝夜於星月下醮之，祝詛於上。又令人上書告其事，案驗令實。後主召叔堅囚于西省，將黜之，令近侍宣敕數之。叔堅自陳為佞人所構，死日慚見叔陵。後主感其前功，乃赦之，免所居官，以王還第。後位中軍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荊州刺史。秩滿還都。

陳亡入隋，遷於瓜州。叔堅素貴，不知家人生產，至是與妃沈氏酣酒，不以耕種為事。大業中，為遂寧郡守，卒。

建安王

建安王叔卿字子弼，宣帝第五子也。性質直，有材器，容貌甚偉。太建四年立。位中書監。陳亡入隋。大業中，為都官郎，上黨通守。

宜都王

宜都王叔明字子昭，宣帝第六子也。儀容美麗，舉止和柔，狀似婦人。太建五年立。位侍中。陳亡入隋。大業中，為鴻臚少卿。

河東王

河東王叔獻字子恭，宣帝第九子也。性恭謹，聰敏好學。太建五年立。位南徐州刺史。薨，贈司空，諡康簡。子孝寬嗣，隋大業中，為汶城令。

新蔡王

新蔡王叔齊字子肅，宣帝第十一子也。風采明贍，博涉經史，善屬文。太建七年立。位侍中。陳亡入隋。大業中，為尚書主客郎。

晉熙王

晉熙王叔文字子才，宣帝第十二子也。性輕險，好虛譽，頗涉書史。太建七年立。位都督、湘州刺史。徵為侍中，未還而隋軍濟江，隋秦王至漢口。時叔文自湘州還朝，至巴州，乃率巴州刺史畢寶等請降，致書于秦王。王遣使往巴州迎勞叔文。叔文與畢寶、荊州刺史陳慧紀及文武將吏赴漢口，秦王並厚待之。及至京，隋文帝坐于廣陽門觀，叔文從後主至朝堂。文帝使內史令李德林宣旨，責其君臣不能相弼，以致喪亡。後主與其群臣並愧懼拜伏，莫能仰視，叔文獨欣然有自得志。後上表陳在巴州先送款，望異常例。文帝嫌其不忠，而方懷柔江表，遂授開府、宜州刺史。

淮南王

淮南王叔彪字子華，宣帝第十三子也。少聰慧，善屬文。太建八年立。位侍中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始興王

始興王叔重字子厚，宣帝第十四子也。性質樸，無伎藝。宣帝崩，始興王叔陵為逆，誅，其年立叔重為始興王，以奉昭烈王后。位江州刺史。隋大業中，為太府少卿。

尋陽王

尋陽王叔儼字子思，宣帝第十五子也。性凝重，舉止方正。後主即位立。位侍中。入隋

卒。

岳陽王

岳陽王叔慎字子敬，宣帝第十六子也。少聰敏，十歲能屬文。太建十四年立。至德中，為丹陽尹。時後主尤愛文章，叔慎與衡陽王伯信、新蔡王叔齊等，日夕陪侍賦詩，恒被嗟賞。

禎明元年，出為湘州刺史，加都督。及隋師濟江，清河公楊素兵下荊門，遣將龐暉略地至湘州，州內將士，克日請降。叔慎置酒會文武，酒酣，歎曰：「君臣之義，盡於此乎？」長史謝基伏而流涕。湘州助防遂興侯正理在坐，起曰：「主辱臣死，諸君獨非陳國臣乎？縱其無成，猶見臣節，青門之外，有死不能。今日後應者斬。」眾咸許諾，乃刑牲結盟。遣人詐奉降書于龐暉，叔慎伏甲待之。暉入，伏兵發，縛暉等以徇，皆斬之。叔慎招士眾，數日中，兵至五千人。隋遣內陽公薛胄為湘州刺史，聞龐暉死，乃益請兵。隋又遣行軍總管劉仁恩救之。未至，薛胄禽叔慎，秦王斬之漢口。

義陽王

義陽王叔達字子聰，宣帝第十七子也。太建十四年立。位丹陽尹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內史舍人，絳郡通守。武德中，位侍中，封江國公，曆禮部尚書，卒。

巴山王

巴山王叔雄字子猛，宣帝第十八子也。太建十四年立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武昌王

武昌王叔虞字子安，宣帝第十九子也。太建十四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高苑令。

湘東王

湘東王叔平字子康，宣帝第二十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胡蘇令。

臨賀王叔敖字子仁，宣帝第二十一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位儀同三司。

陽山王叔宣字子通，宣帝第二十二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涇城令。

西陽王叔穆字子和，宣帝第二十三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南安王叔儉字子約，宣帝第二十四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南郡王叔澄字子泉，宣帝第二十五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靈武令。

沅陵王叔興字子推，宣帝第二十六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給事郎。

岳山王叔韶字子欽，宣帝第二十七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位丹陽尹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新興王叔純字子洪，宣帝第二十八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為河北令。

巴東王叔謨字子軌，宣帝第二十九子也。至德四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汧陽令。

臨海王叔顯字子亮，宣帝第三十子也。至德四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鶉觚令。

新會王叔坦字子開，宣帝第三十一子也。至德四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涉縣令。

新甯王叔隆字子遠，宣帝第三十二子也。至德四年立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新昌王叔榮字子徹，宣帝第三十三子也。禎明二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內黃令。

太原王叔匡字子佐，宣帝第三十四子也。禎明二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壽光令。

後主子

後主二十二男：張貴妃生太子深、會稽王莊。孫姬生吳興王胤。高昭儀生南平王嶷。呂淑媛生永嘉王彥、邵陵王兢。龔貴嬪生南海王虔、錢唐王恬。張淑華生信義王祗。徐淑儀生東陽王恮。孔貴人生吳郡王藩。其皇子總、觀、明、綱、統、沖、洽、倏、綽、威、

辯十一人，並未及封。

太子深字承源，後主第四子也。少聰慧，有志操，容止儼然，左右近侍，未嘗見其喜慍。以母張貴妃故，特為後主所愛。至德元年，封始安王。位揚州刺史。禎明二年，皇太子胤廢，後主乃立深為皇太子。隋師濟江，隋將韓擒自南掖門入，百僚奔散，深時年十餘歲，閉合而坐，舍人孔伯魚侍。隋軍排合入，深使宣令勞之曰：「軍旅在道，不乃勞也！」軍人咸致敬焉。隋大業中，為枹罕太守。武德初，為秘書丞，卒官。

吳興王胤字承業，後主長子也。太建五年二月乙丑，生於東宮。母孫姬，因產卒，沈皇后哀而養之，以為己子。後主年長未有嗣，宣帝命以為嫡孫，詔為父後者賜爵一級。十年，封永康公。後主即位，為皇太子。

胤性聰敏好學，執經肄業，終日不倦，博通大義，兼善屬文。時張貴妃、孔貴嬪並愛幸，沈皇后無寵，日夜構成後及太子之短。孔范之徒，又于外合成其事。禎明二年，廢為吳興王，加侍中、中衛將軍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南平王嶷字承嶽，後主第二子也。方正有器局，年數歲，風采舉動，有若成人。至德元年立。位揚州刺史。遷都督、郢州刺史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永嘉王彥字承懿，後主第三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位都督、江州刺史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襄武令。

南海王虔字承恪，後主第五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位南徐州刺史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涿令。

信義王祗字承敬，後主第六子也。至德元年立。位琅邪、彭城二郡太守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通議郎。邵陵王兢字承檢，後主第七子也。禎明元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國子監丞。

會稽王莊字承肅，後主第八子也。容貌蕞陋。性嚴酷，數歲時，左右有不如意，輒剟刺其面，或加燒熱。性嗜酒，愛博。以母張貴妃寵，後主甚愛之。至德四年立。位揚州刺史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昌隆令。

東陽王恮字承厚，後主第九子也。禎明二年立。入隋，大業中，為通議郎。

吳郡王藩字承廣，後主第十子也。禎明二年封。隋大業中，為任城令。

錢唐王恬字承惔，後主第十一子也。禎明二年封。入隋，卒于長安。

江左承西晉，諸王開國，並以戶數相差為大小三品。大國置上、中、下三將軍，又置司馬一人。次國置中、下二將軍。小國置將軍一人。餘官亦准此為差。武帝受命，自永定訖於禎明，唯衡陽王昌特加禮命，至五千戶，自餘大國不過二千，小國則千戶云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有陳受命，雖疆土日蹙，然封建之典，無革先王。永修等並以疏屬列居蕃屏，慧紀始終之跡，其殆優乎。衡陽、南康，地皆懿戚，提攜以殞，惟命也夫！文、宣二帝，諸子不一，鄱陽、岳陽風跡可紀，古所謂維城磐石，叔慎其近之乎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